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0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應黃秀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惟依原告所提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，已載明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陳芊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